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所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17年11月20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

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3,919,858,069 股，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約 88.5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有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28,000,000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c) 條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凌逸群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 H 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919,858,069	3,611,446,561	308,411,508	0	92.132075

2.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 H 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919,858,069	3,610,646,061	308,411,508	800,500	92.111653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桑菁華先生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

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913,740,906	3,434,521,112	472,613,794	6,606,000	87.755454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桑菁華先生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3,913,740,906	3,434,521,112	472,613,794	6,606,000	87.75545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1}。

註

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egroup.cn 上閱覽。

* 僅供識別